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080015040號
附件：



廢止「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學校辦理客家社團補助作業要點」及「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推展客家學術及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生效。

局長 何明光

裝

訂

線